



411948S-2023



河南省强民保健茶生产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QM 0001S-2023

代用茶

2023-07-02 发布

2023-07-02 实施

河南省强民保健茶生产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强民保健茶生产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强民保健茶生产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海青、岳雨霞、杨秀明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Q/HQM 0001S-2019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葛根、决明子、茯苓、红枣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毫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精、沙棘、苦瓜片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枸杞子、龙眼或龙眼肉、百合、山药、桑椹、木瓜、芡实、覆盆子、火麻仁、罗汉果、山楂、玉竹、蒲公英、白茅根、藿香、薄荷、生姜、桔红、桔梗、淡竹叶、甘草、麦芽、小茴香、乌梅、陈皮、芦根、鱼腥草、紫苏、杏仁、马齿苋、黑胡椒、干姜、黄芥子、肉桂、高良姜、薤白、榧子、香橼、梔子、金银花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菊苣、砂仁、槐米、莱菔子中的两种或多种为原料、经过挑选、清洗、粉碎、干燥、混合、调配、装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葛根决明子代用茶、苦瓜菊花代用茶、黄精苦丁代用茶、玫瑰枸杞代用茶、山药木瓜代用茶、苦丁菊花代用茶、生姜蒲公英代用茶、甘草桔红代用茶、麦芽山楂代用茶、乌梅芡实代用茶、龙眼百合代用茶、山楂陈皮代用茶、玉竹茯苓代用茶、决明子苦瓜代用茶、茯苓菊花代用茶、覆盆子山药代用茶、枸杞红枣代用茶、薄荷芦根代用茶、鱼腥草杏仁代用茶、淡竹叶紫苏代用茶、桔梗甘草代用茶、马齿苋山楂代用茶、黑胡椒肉桂代用茶、高良姜木瓜代用茶、木瓜薄荷代用茶、梔子金银花代用茶、黑芝麻覆盆子代用茶、葛根黄精代用茶、木瓜高良姜代用茶、黑芝麻覆盆子代用茶、火麻仁槐米代用茶、苦丁菊花代用茶、茯苓菊花代用茶、玫瑰百合代用茶、黄精茯苓代用茶、陈皮山楂代用茶、梔子金银花代用茶、覆盆子山药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葛根、决明子、茯苓、菊花、黄精、沙棘、龙眼、龙眼肉、百合、山药、桑椹、木瓜、芡实、覆盆子、火麻仁、玉竹、蒲公英、白茅根、藿香、薄荷、生姜、桔红、桔梗、淡竹叶、麦芽、小茴香、乌梅、陈皮、芦根、鱼腥草、紫苏、杏仁、马齿苋、黑胡椒、干姜、黄芥子、肉桂、高良姜、薤白、榧子、香橼、梔子、金银花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菊苣、砂仁、槐米、莱菔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枸杞子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3 甘草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
2.1.4 苦瓜片应洁净、无异物、无异味、无霉变，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5 山楂应符合 SB/T 10092 的规定。

2.1.6 罗汉果应符合 NY/T 694 或 GB/T 20357 的规定。

2.1.7 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8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9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适量试样倒入一洁净烧杯中,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按食用方法,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铅*(以Pb计), mg/kg	≤ 2.8	GB 5009.12
六六六总量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总量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 (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代用茶)	GB 5009.185
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葛根、决明子、茯苓、红枣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菊花（杭白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精、沙棘、苦瓜片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枸杞子、龙眼或龙眼肉、百合、山药、桑椹、木瓜、芡实、覆盆子、火麻仁、罗汉果、山楂、玉竹、蒲公英、白茅根、藿香、薄荷、生姜、桔红、桔梗、淡竹叶、甘草、麦芽、小茴香、乌梅、陈皮、芦根、鱼腥草、紫苏、杏仁、马齿苋、黑胡椒、干姜、黄芥子、肉桂、高良姜、薤白、榧子、香橼、梔子、金银花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菊苣、砂仁、槐米、莱菔子中的两种或多种为原料、经过挑选、清洗、粉碎、干燥、混合、调配、装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 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省强民保健茶生产有限公司